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41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341418-Attach1.pdf、1070341418-Attach2.odt、1070341418-Attach3.pdf、1070341418-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047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7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0477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

1071000815